

险资巨头加速布局公募基金 9家保险系公募基金合计管理规模超万亿元

■本报记者 苏向泉

险资巨头正加速布局公募基金。5月28日,头部险资机构泰康资产公告称,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泰康基金”)于5月26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至此,泰康基金设立完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显示,除泰康基金外,还有8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管理人,包括人保资产、平安基金、国寿安保基金、泓德基金、国联安基金、太平基金、浙商基金、华泰保兴基金。记者据Choice数据统计,截至今年3月末,这9家机构合计管理基金净值规模约1.2万亿元。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保险系公募基金发展前景广阔。一方面,保险系公募基金可依托于母公司的资源禀赋,充分发挥保险资金投资和公募基金投资的双重优势;另一方面,保险系公募基金在有效利用母公司品牌、客户、渠道等资源的基础上,可以更好地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保险系公募基金再添一员“大将”

作为国内第一家获批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保险资管公司,泰康资产早在2015年4月份获批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以公募事业部的方式运营。此次在获得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正式转型成为独立的基金公司。

据上述公告,泰康基金注册资本为1.2亿元。另据证监会此前核准批复,泰康资产对泰康基金出资9600万元,占股80%;5个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出资2400万元,占股20%。法定代表人为金志刚,此前也是泰康资产公募事业部负责人。

据泰康基金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2022年3月末,泰康资产公募

业务共有62只公募基金产品,管理规模突破千亿元。

实际上,除泰康基金之外,还有8家保险系公募基金在近几年陆续成立。其中,人保资产于2020年10月份向证监会递交设立人保基金的申请,希望成立独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2020年10月23日获正式受理。

从这9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的股权结构来看,其中有8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的控股股东为保险机构,有1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第二大股东为保险机构。从管理的产品规模来看,截至今年一季度末,9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约1.2万亿元。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务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保险资管布局公募基金,采用新设和并购两种方式。前者模式下的公募基金,从管理的产品规模来看,截至今年一季度末,9家保险系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约1.2万亿元。后者模式下的公募基金更多是希望提升保险资管的权益投资能力,因此通常权益投资能力会相对突出。无论哪种模式,公募基金是对传统保险资管能力的一种补充。

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 保险系公募发展空间大

在受访专家看来,尽管保险系公募基金目前的发展规模相对较小,但差异化竞争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巨大。

金志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未来公募行业的市场机会,从需求端看,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强烈,资产配置需求旺盛。随着投资者教育工作不断深化,居民投资理财意识不断加强,对投资理财需求显著提升。而从中长期视角分析,长寿时代的到来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将理财资金交给专业的投资机构不仅可提升预期收益水平,还有望平抑过高的波动率。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保险系公募前



景广阔,大有可为。

“从公募基金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需要多方资源和多种渠道的资金参与,而险资巨大的资金体量和长期投资偏好,有利于公募基金行业践行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从保险资金运用的角度来看,在利率下行周期内,通过‘固收+’策略或者更主动的股权投资策略来降低利差风险也有现实需求。从这两方面结合看,保险机构的公募基金业务的确有很大发展空间。”周瑾说道。

金志刚进一步表示,对于保险系公募基金而言,依托于母公司的资源禀赋,能更充分地发挥保险资金投资和公募基金投资的双重优势。保险机构布局公募基金除具有诸多先天优势之外,也有利于主业发展。保险资管行业资深人士、投连账户备案制后保险行业首批投资经理王传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布局公募基金,保险机构可有效拓宽保险服务线,增强业务协

同优势和客户黏性。随着个人财富管理领域竞争加剧,金融机构在“一站式”满足客户需求方面不断创新和拓展,布局公募基金有望助推保险机构在传统承保产品线之外不断拓展健康管理、养老业务等服务线。

王传振进一步表示,近年来,保险资管机构在个人客户领域取得可喜的突破:一方面,主要大型保险资管机构均取得了公募基金牌照,可直接面向个人投资者开展业务;另一方面,行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早在2020年3月份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中,就开放了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个人参与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渠道。

专家建言 保险系公募需错位竞争

目前,保险系公募基金发展规模绝对额虽不小,但在整个公募基金行业中的占比并不高。对此,业

内人士建议,保险系公募基金可以依靠主业优势,展开错位竞争。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160多家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规模达25.5万亿元,不过保险系公募基金的占比还不到5%。

“规模或不是保险系公募基金追求的主要目标。保险系公募基金未来应该更多地利用本身强大的品牌、客户、渠道优势和传统的承保业务的功能性优势,将公募基金业务内嵌至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中,以较小的试错代价和较低的成本投入,战略性布局个人财富管理市场的高价值份额。”王传振表示。

一家保险资管机构股权投资相关负责人也对记者表示,保险系公募基金若要发展壮大,一方面要强化在固收市场的投资优势,另一方面也要摆脱险资机构固有的基因束缚,加强权益市场的投研能力,其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关键。

集装箱运力期货完成上市准备工作 将助力中小企业解“箱愁”

■本报记者 王宁

近年来,国际航运市场始终处于供需双紧的状态。虽然今年运力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但航运供应链周转压力仍时有发生,如何助力中小企业有效化解“箱愁”难题,衍生品似乎成为最佳选择。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中,在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方面要求,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力期货。

《证券日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大商所于2019年立项的集装箱运力期货,目前已完成上市准备工作,该合约将采用实物交割,上市后将成为全球首个采用实物交割的航运期货品种。

疫情引发航运市场波动 长期稳定风险管理需求强

在全球疫情反复的背景下,国际航运市场“两头受堵”的困局时有发生,例如,今年美国东西海岸港口高负载运行,堵塞情况依旧较严重,给航运供应链周转带来了较大压力。

业内人士表示,国内外航运市场在今年最大的变化或冲击主要在于疫情造成的传导效应。3月份以来,物流拥堵堵塞导致长三角生产的货物、生产原料运输出现阻塞,形成了供应链冲击,扰乱了长三角地区的正常生产秩序,这些影响削弱了班轮公司与贸易商的信心,停工、原料不足等因素也削弱了贸易订单的需求。同时,疫情还对我国出口贸易造成较大影响,港口周转时间的延长造成航线的延误又将产生复杂的传导效应。

分析人士表示,地缘政治风险也对国际能源与粮食供应,以及航运安全带来了不确定性,风险也会进一步发酵。

对于如何破解国内外市场运力紧张的局面,专家认为,应借助衍生品工具助力中小型企业突围,加快推出相应的期货品种。

大连海事大学航运金融系主任

隋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以大商所集装箱运力期货为例,该期货品种对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一是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航运市场的价格影响力。通过运力期货等的价格发现功能,能够更好地反映我国在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的供需情况,增强外贸企业的议价能力,同时引导航运物流业优化资源配置。二是为外贸企业提供了海运成本的风险管理工具。三是为船舶经营公司提供了收益的风险管理工具。从长远来看,航运市场避免不了大周期的发展趋势。而航运衍生品将为航运产业的参与者提供长期稳定的风险管理手段。

“作为航运市场的供给方和需求方,航运企业与外贸企业对航运衍生品的使用有所不同。航运企业一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可以通过自身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参与航运衍生品交易,进行风险对冲;而规模足够的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一样,拥有直接参与航运衍生品交易的能力。”隋聪表示,中小型

企业规模较小,风险头寸也较少,风险管理能力较弱,因此,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场外期权或“保险+期货”的模式间接参与航运衍生品交易,既能满足风险管理需求,又能保证风险控制。

集装箱运力期货 已完成上市准备工作

去年9月份,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提出“强化自贸试验区与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提出“加紧研究推进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海运运力、运力期货”。

事实上,近年来,国内期货交易所有在研发相关航运衍生品。其中,大商所持续推进集装箱运力期货研发,并于2019年立项。

有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目前该品种已完成上市准备工作,合约将采用实物交割,以中国到美国西岸的集装箱运力为交易标的,并结合我国出口航运业特点和价格波动情况,对合约规则以及交易、交割和风控等业务流程进行针对性设计。该期货品种上市后,将成为全球首个采用实物交割的航运期货品种。”

大商所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将加快集装箱运力期货合约规则完善和意见征求工作,争取尽快实现集装箱运力期货挂牌上市。

另有期货公司人士向记者表示,集装箱运力期货的套期保值效果在应对运价波动时可起到积极稳定作用。例如,班轮公司等需要承受运费下跌风险的企业,可以采取空头套期保值的策略,在运费下跌时通过空头头寸的盈利来弥补实际班轮运费下跌带来的亏损。而对于进出口贸易商、进出口加工企业等需要承受运费上行风险的企业,可以采取多头套期保值的策略,在运费出现大幅上涨时通过期货的多头头寸盈利来抵消运费上涨带来的损失。

工作,合约将采用实物交割,以中国到美国西岸的集装箱运力为交易标的,并结合我国出口航运业特点和价格波动情况,对合约规则以及交易、交割和风控等业务流程进行针对性设计。该期货品种上市后,将成为全球首个采用实物交割的航运期货品种。”

大商所相关人士表示,下一步将加快集装箱运力期货合约规则完善和意见征求工作,争取尽快实现集装箱运力期货挂牌上市。

另有期货公司人士向记者表示,集装箱运力期货的套期保值效果在应对运价波动时可起到积极稳定作用。例如,班轮公司等需要承受运费下跌风险的企业,可以采取空头套期保值的策略,在运费下跌时通过空头头寸的盈利来弥补实际班轮运费下跌带来的亏损。而对于进出口贸易商、进出口加工企业等需要承受运费上行风险的企业,可以采取多头套期保值的策略,在运费出现大幅上涨时通过期货的多头头寸盈利来抵消运费上涨带来的损失。

年内券商IPO 承销收入超105亿元 5家券商IPO项目“零过会”

■本报记者 周尚任

今年以来,随着A股IPO募资规模的不断提升,券商承销保荐收入也已超105亿元。

然而,券商作为“融资安排者”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问题频出,当下需要压实自身责任,不断加强投行业务内控建设,提升执业质量。

44家券商承销收入 合计超百亿元

IPO业务是投行最核心的业务之一,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券商共服务140家企业完成A股IPO(均按发行日期,下同),募资总额为2202.05亿元,同比增长36%。不过,5月份以来,A股完成IPO的募资总额大幅下降,仅募资206.37亿元,环比下降69%。

总体上,随着A股IPO募资规模的提升,券商投行收入也水涨船高,一季度上市券商各业务线中唯有投行业务实现同比正增长。至此,今年以来,44家券商已获得承销保荐收入105.24亿元(4家公司费用还未公布),同比微增。从承销保荐收入结构来看,券商在科创板及创业板的收入最高,分别为46.56亿元、44.38亿元,累计收入占总收入的86.41%。

中原证券非银金融行业分析师张洋表示:“5月份,股权融资规模环比出现大幅回落,各类债券承销金额也出现回落,预计证券行业投行业务总量环比将出现大幅度下滑。”

Wind数据显示,从今年以来A股IPO项目的过会率来看,审核公司总数为220家,其中192家过会,过会率为87.27%,发行审核通过率较去年略降;同时,有6家取消审核,9家暂缓表决,13家未通过。从IPO审核企业申报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有67家公司撤回了申报材料,2020年至2021年撤回申报材料的企业分别为61家、165家。

从券商的承销项目IPO过会率情况来看,今年以来,22家券商实现100%过会率,不仅有中信证券等头部券商,也有开源证券、中航证券等中小券商,虽然承销项目数量较少,但总体承销能力稳定。不过,也有5家券商的过会率为零,其中,某家上市券商IPO项目有2项未通过,1项暂缓,1项撤回。

近日,证监会在系统内印发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现场检查指引》,明确五种应当开展检查的情形,包括投行项目撤审率高、投行执业质量评价低、负面舆情数量多或影响大、承销公司债券或管理资产证券化项目违约率高、因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东兴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嘉玮表示,注册制下新股的定价权更多的交给市场和中介机构,这对当前主承销商的发行定价、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头部券商在询价、定价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更大优势,新项目向行业头部集中趋势明显,行业龙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监管力度持续升级 强化中介机构主体责任

在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的背景下,作为重要中介机构的券商,保代人员的需求量快速上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保代人数仅为3810人。此后2020年,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后,保代人数迎来了大幅扩充,截至目前,保代人数已增加至7499人。

从综合执业信息方面来看,根据最新的《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A》显示,截至目前,保荐过10个以上保荐项目的保代共有202人,占比为2.69%,无不良诚信信息且水平评价测试达到基本要求的保代共有7250人,占比为96.68%,整体专业化特征显著。

然而,随着保代人员数量的大幅增长,一系列问题也逐渐显露,有228位保代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公司制度等原因受处罚。

证监会表示,从近年来查处的投行业务违法违规情况看,投行业务存在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等多方面问题,甚至存在个别证券公司投行部门与质控部门人员交叉任职、业务部门人员擅自删减内核意见等严重情形,内控机制流于形式。

为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5月27日,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下简称《底稿指引》)进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尽调准则》更加强调保荐机构“荐”的角色,充分发挥保荐机构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底稿指引》主要增加了三类底稿要求,一是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复核资料,二是内核阶段工作底稿,三是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某券商人士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内容的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投行业务执业标准,强化保荐机构的主体责任以及提升专业投行能力。

年内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发行规模1375亿元

专家称短期看发行热情受两因素影响

■本报记者 张志伟
见习记者 余俊毅

近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其中明确,加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发行力度,积极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多元化信贷资金来源渠道。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央行推动商业银行构建敢贷、愿贷、能贷、

会贷的长效机制正是为了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力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做好银行的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尤为重要,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不仅能为银行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长期稳定的资金,也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意愿。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5月29日,今年以来已有16家商业银行发行17只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合计发行规模达1375亿元。

具体来看,年内已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银行包括12家城商行、3家股份行及1家农商行。其中,发行规模最大的为光大银行,发行规模达400亿元,北京银行和浙商银行发行规模均为200亿元,渤海银行、徽商银行、江苏银行发行规模均为100亿元。

由此可见,目前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的发行主体以城商行为主。对此,中国文化管理协会乡村振兴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金融行业研究人士

袁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城商行是国内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定位是为地方经济提供金融服务,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地缘优势和时效优势,对当地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效果掌握得更详尽准确。小微企业与地方经济紧密相连,在风险可控下,可以更加有效地实现风险覆盖,从而提升效益。

对于未来的发展趋势,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证

券日报》记者表示,小微金融债仍然有吸引力,短期内有两个因素影响商业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的热情。其一,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计划是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的基础,当前市场情况下,监管多次释放信号加大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力度,各银行将逐步增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其二,前期降准之后,商业银行可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资金增加,央行提供的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更具成本优势。